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9樓1901-2&1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改為「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及於百慕達登記中文名稱「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取代其當前中文名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採納僅供識別之用，並非百慕達現時登記的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9樓1901-2&1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非執行董事：

Li Mengzhe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王穎千女士(副主席)

秦杰先生(行政總裁)

李海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彤輝先生

尹美群女士

葉建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19樓1901-2&14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改為「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及於百慕達登記中文名稱「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取代其當前中文名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採納僅供識別之用，並非百慕達現時登記的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建議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局設想策略性地擴展至機器人及人工智能前沿領域。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概括此次轉型，象徵著本公司矢志開拓該等新技術。本公司通過將其品牌形象與該等高速增長的技術前沿結合，旨在加強市場定位，增強投資者信心及吸引關鍵戰略合作，並讓本集團更好識別其未來業務，以及樹立嶄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

因此，董事局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然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新名稱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將不會作出任何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證券的本公司中英文股票簡稱亦會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9樓1901-2&1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將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成為股東以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局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9樓1901-2&1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採納及於百慕達註冊中文名稱「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時的中文名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之前由本公司採用，僅供識別(「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實體形式召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親身送達或寄呈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示同時提交之一份經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之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之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之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倘中文譯本與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倘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務請股東瀏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查詢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海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